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4年度第2期 勞動教育學院招生簡章

一、本期上課時間：104年9月30日至12月21日，各班上課時間仍以課程表為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週，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格：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培訓班：(1)設籍或工作地於「新北市」者為優先，其他縣市次之。

(2)以現任職業重建人員為優先。

(3)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2.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需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以企業、產業的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或資方代表為優先。

3.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1)需符合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

(2)已領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以企業、產業的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為優先。

4.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1)需符合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

(2)已領取「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初階班」時數證明者

(3)以企業、產業的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為優先。

5. 勞動專題研討：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之勞工或一般市民。

6. 區域勞動教育：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之勞工或一般市民。

(二) 檢附相關資料：1. 報名表。

2. 請擇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在職證明或證件影本」，茲證明設籍或工作地為「新北市」。

3. 報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培訓班」，請檢附在職證明影本。隨班附讀者須另檢附曾修習上述班別之時數證明。

4. 若具備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須檢附勞資會議代表初階班時數證明。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培訓班」錄取學員請於104年8月24日(星期一)之前，繳交「錄取切結書」;接受傳真、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等方式繳交。逾期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次遞補。隨班附讀名額每堂課不得超過班級人數1/10，以E-mail報名先後依序錄取。

(四) 區域勞動教育請先填寫期望辦理之區域(新北市行政區)、時間(平日或假日)、課程(以勞動教育學院目前現有課程為主)，屆時滿一定人數將再行通知開課訊息。

四、報名方式：

請即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週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備妥相關資料至新北市勞工大學網站下載報名表，以現場、郵寄、傳真或E-MAIL報名，報名後請以電話確認，相關報名連繫資料如下：

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育樂科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電話	(02)2298-3639分機118 林小姐
傳真	(02)2298-3598
網址	新北市勞工大學 http://uni.labor.ntpc.gov.tw/HP0/HP01.asp
E-Mail	ai4045@ntpc.gov.tw

五、招生班別、上課地點與時間，詳如課程一覽表，名額有限，額滿截止。

六、上課費用：本期均為免費課程，惟考量行政資源及經費有限，本課程僅於開班當天提供相關教材供學員使用，如上課期間有新增或補充講義，請學員逕向老師索取。

七、因經費有限及為維護上課品質，不受理旁聽。

八、結業證書與訓練時數證明：

(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培訓班：

1. 學員請假應事先向主辦單位承辦人員辦理，請假未超過6小時者，以實際參與課程核發時數證明。請假超過6小時者，不核發給時數證明。

2. 為確保學習品質，將安排隨堂考試或報告，且各課程成績均須達到70分以上(形式依各課程講師安排而定，分數未達標準者得補考1次)。*參訓時數達36小時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發給結訓證書。

3. 隨班附讀結訓後僅發給實際參與課程之時數證明。

(二)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需依規定手續報名且上課全勤者，始發給訓練時數證明。

(三) 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惟學員請假或曠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超過者不核發結業證書。

九、為響應環保，上課學員請自行準備飲水杯具。

十、無故曠課(或遲到逾30分鐘)，將取消上課資格。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將依人事行政局停止上課公告為標準，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將於課堂上宣布或公告在新北市勞工大學網站首頁，不再另行通知。

專業職能伴我行

悠遊職場我最行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4年度第2期 勞動教育學院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培訓班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初階班

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勞動專題研討、區域勞動教育

大型勞動議題研討會



※洽詢電話：2298-3639分機118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或上<http://uni.labor.ntpc.gov.tw>勞工大學網站查詢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 (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培訓班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概論	黃慶鑽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就業中心主任)	10月28日(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30
	2.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張如杏 (臺大醫院社工師)	10月31日(六)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3.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張如杏 (臺大醫院社工師)	10月31日(六) 下午1時至中午4時	3	
	4. 國內就業服務相關法規	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重建組執行長)	11月4日(三)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2	
	5.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專業倫理	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重建組執行長)	11月4日(三) 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1	
	6. 職業重建服務成效評估	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重建組執行長)	11月4日(三)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7.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黃慶鑽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就業中心/主任)	11月7日(六)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8. 社會福利資源介紹與運用	邱滿豔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	11月11日(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9. 增能與充權 (Enable & Empowerment)	滕西華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秘書長)	11月11日(三)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10.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賴淑華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中心顧問)	11月14日(六)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36小時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504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 課程將安排隨堂考試或報告，各課程測驗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全程參與者核發結訓證書。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 (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班 (第一梯次)	1. 勞動基準法簡介	黃秋桂 (勞動部參事)	9月30日(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80
	2. 勞動契約簡介	李瑞敏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10月1日(四)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2	
	3. 工作規則簡介		10月1日(四) 上午11時至下午2時	2	
	4.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企業勞資會議代表	10月1日(四)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2	
	5. 勞動政策宣導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10月1日(四) 下午4時至4時30分		
12小時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1/402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訓練時數證明，俾利進修下期「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 (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研習班 (第二梯次)	1. 勞動基準法簡介	黃秋桂 (勞動部參事)	10月12日(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80
	2. 勞動契約簡介	李瑞敏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10月13日(二)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2	
	3. 工作規則簡介		10月13日(二) 上午11時至下午2時	2	
	4. 勞資會議會議程序及處理實務	企業勞資會議代表	10月13日(二)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2	
	5. 勞動政策宣導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10月13日(二)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12小時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401/402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4 樓) ※ 研習期滿發給訓練時數證明，俾利進修下期「勞資會議勞(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免費課程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 (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勞動部參事)	11月12日(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月19日(四)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9	50
	2. 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之探討及案例解析	朱瑞陽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11月19日(四)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3. 財務報表介紹	相關領域會計師	11月26日(四)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4. 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說明及案例解析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11月26日(四)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5.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生民、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律師)	12月3日(四)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6. 勞資會議常見爭議問題類型及處理機制	朱瑞陽 (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	12月3日(四)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24小時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504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 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 (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研習進階班	1.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之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	黃秋桂 (勞動部參事)	11月30日(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2月7日(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9	50
	2. 工作規則及勞動派遣之探討及個案解析	朱瑞陽 (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	12月7日(一)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3. 職業災害類型及所衍生民、刑事等損害賠償、補償責任等案例解析	沈以軒 (宇恒法律事務所律師)	12月14日(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4. 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說明及案例解析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12月14日(一)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5. 企業併購處理實務	劉素吟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12月21日(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3	
	6. 勞資會議常見爭議問題類型及處理機制	朱瑞陽 (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	12月21日(一)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3	
24小時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8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503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 研習期滿發給結業證書。				

班別	授課內容	講師 (職稱單位)	授課日期與時間	授課時數	授課人數
勞動專題研討	派遣勞工現況及相關法令	王厚誠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11月21日(六)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	30
	※ 上課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503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台灣職場過勞現象與防制	黃怡翎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11月13日(五) 晚上7時至10時	3	30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401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兩岸勞動政策現況	夏青雲 (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兼任講師)	12月9日(三) 晚上7時至10時	3	30
※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 401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 請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林小姐 服務電話：22983639 分機 118

班別	日期與時間	時數	人數
勞動法新議題學術研討會	11月2日(一)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7	300

※ 研習地點：新北市政府 507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 與台灣法學會合作辦理，詳細資訊請屆時另行參考宣傳海報。